

## 提供實際駕駛人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人

本公司

所有

號車於

年

月

日被警方以第

號

違規通知單逕行舉發違規案，當時確實由

(身分證號：

)

駕駛無訛，以上所言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請查照。

一、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5、36條。

二、申請人應備證件(以下備齊一式二份且內容需清晰可辨識)

(一)提供實際駕駛人申請書正本(汽車所有人及實際駕駛人應簽章)

(二)違規舉發通知單正本 張及採證相片正本 幀(如無法提供，應附「切結書」為憑)。

(三)如係公司行號應備證件：經濟部核准公司執照之公文或稅捐機關核准行號之公文。

(四)如係個人應備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五)租賃車應備「車輛租賃契約書影本」；非租賃車實有租賃之情事時，本站將依法(公路法第77條相關規定)移請監理機關卓處，且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本人切結所提供之資料及填具申請書之駕駛人均屬實，如有不實(如借用、冒用…)

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同意依法移送追究刑責。

四、申請人身分資料：(影本資料請加註「與正本無訛」字樣，並蓋章確認)

◎車輛所有人身分資料：

名稱：
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 簽章 )

◎實際駕駛人身分資料：

名稱：

身分證號碼(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實際駕駛人  
有效駕照正反影本黏貼處

實際駕駛人  
有效駕照正反影本黏貼處

備註：一、有關移轉案件另有其他違規情事者，本站將就違規明確部分，本於職權予以改罰及加罰；倘涉及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則移請相關機關查處。

二、倘被歸責駕駛人提出疑義證明，本(分)站將重新列管原車主。